

RCEP：逆势建“群”，自贸伙伴“扩容”

11月15日，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宣告诞生——由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成员国，历经8年谈判磋商，顺利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RCEP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GDP为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逾5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具有覆盖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等独特发展优势。

RCEP签署后，中国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已达19个，自贸伙伴将达到26个，不仅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对于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稳定全球经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期议事厅邀请国内区域合作研究领域的学者与行业人士，围绕RCEP相关话题展开探讨。

已加入WTO的成员国，为何还要组建RCEP？

RCEP由东盟于2012年发起，历经31轮正式谈判，完成1.4万多页文本法律审核工作，日前在RCEP第四次领导人会议期间顺利签署。

屠新泉：作为区域协定的RCEP，是在世贸组织（WTO）基础上，向贸易、投资自由化更进一步，就像一座金字塔，底部是WTO，往上是RCEP。它的覆盖面小，开放程度更高。

一般来讲，每个国家都有关系密切的贸易伙伴，相互之间会签署开放程度更高的贸易协定，这样既可巩固发展伙伴关系，又推动自身经济增长。

中国加入RCEP，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降低贸易和投资壁垒，同时不断积累经验，提升规则意识和开放水平，以期未来适用于更多贸易伙伴。从这个角度看，RCEP类似于国内的自贸区，不乏“改革试验田”的意味。

诸竹君：WTO“多哈回合”谈判失败，阻碍了世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而个别国家筑起贸易壁垒，采取片面性产业回流政策，导致全球经济体系不确定性加剧，客观上提升了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签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自2018年开始的中美经贸摩擦，以及今年全球大流行的新冠肺炎疫情，使旨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贸易与投资全球化遭受重创——很多国家开始认识到产业链供应链最好能够兼顾效率与安全。这种背景下，RCEP在亚太地区显得更加现实可行。

同其他自贸协定比，RCEP有什么不一样？

RCEP协定由序言、20个章节、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组成，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自然人临时流动、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府采购等多项内容。

张建平：此前与我国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中，经济规模最大的是韩国，GDP在1.6万亿美元左右。RCEP不仅有韩国，还包括了世界第三大经济体日本，从体量上就是一个巨大的突破。

作为一个新型的自贸协定，它还有渐进式零关税、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诸多亮点，内容从传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拓展到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政策等21世纪的贸易投资规则议题。

诸竹君：显然，RCEP是一个包容性非常强的区域协定。RCEP谈判期间，日本等成员国对放开农产品保护一直持保留意见；在服务贸易领域，关于是否一开始就采取负面清单的高水平开放问题，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也有各自的考虑；加上美国大搞制造业回流、介入TPP，以及同期推进的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不顺，多种因素造成RCEP谈判一再拖延。

沈铭辉：因为主要成员国都以制造业见长，所以RCEP跟其他区域自贸协定相比，更强调货物贸易，这方面的相关条款也更加细致。

过去很多自贸协定都秉持唯一性的原产地标准，比如采用保守的区域价值成分原则，有利于维护区域内部利益。但RCEP在原产地规则上，允许区域价值成分原则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两者间二选一，对区域内企业来说更加自由灵活。

以前，区域内厂商的原产地证书，要到贸促会或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去认证，RCEP在这方面进行试验探索，厂商可以采取自我认证——因为担心有欺骗行为，以往只有发达国家的大型企业才有资格自我认证。这方面的突破，过去在发展中国家是不可想象的。

总体来说，RCEP在新领域有所探索，既有包容性又有全面性，是适合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多样性的协定。

中日韩加快建“小群”，还要迈过哪些坎？

通过签署RCEP，中国与日本建立了自贸关系，这是中日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也是中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使中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增加至35%左右。

张建平：目前，中日年贸易额为3150亿美元。随着RCEP带来贸易创造效应，以及投资的增加，中日贸易额向5000亿美元水平迈进值得期待。

有了RCEP的基础，中日韩自贸区亦有望加快推进，未来形成一个比RCEP标准更高、含金量更高的自贸区，并将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挥引领作用。

沈铭辉：此前中国已经跟东盟10国以及韩、澳、新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这次通过RCEP获得最主要的新市场是日本。日本对中国商品减税，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轻工材料、农产品等，未来这些行业将迎来利好。

诸竹君：中日产业互补性较强。日本的先进机器设备，是中国某些行业急需的。但中日、韩日都没有签署双边自贸协定，RCEP签署将促进中日韩的互利协作。从经济体量上看，中日韩可能引领自贸区发展，形成增长极效应，对东盟的发展中国家也产生正面的溢出效应。

签署RCEP后，中国可以吸引更多日方投资，对日投资也有望加强。过去，中国对日韩的投资效果不是特别理想，接下来有机会往好的方面转变。



▲11月11日，在广西南宁国际铁路港，工人在吊装集装箱。目前，铁路港正不断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往来。新华社记者陆波岸摄

策划主持

李坤晟
完颜文豪

访谈嘉宾

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 张建平
对外经贸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 屠新泉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沈铭辉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 诸竹君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行业发展部总监 高士旺

RCEP的示范效应，也许会使中日双边，以及中日韩三边的自贸协定推进更加顺利。

屠新泉：日本对外投资，主要面向美国和东亚。RCEP给了日本一个扩大在东亚地区投资的激励。中国是亚太地区最重要的市场。RCEP条款中对知识产权的高水平保护，也将消除日本对投资中国市场的顾虑。

RCEP给大家吃了一个定心丸——东亚经济一体化将继续推进。但短期内中日韩自贸区，

关税享优惠，为何看重产品“身份证”？

产品享受关税优惠，必须满足原产地规则。RCEP最重要的突破之一，是协调了东盟既有的各自贸协定中颇为不同的原产地规则，并设定出“区域累积原则”。

沈铭辉：就像普通人一样，产品也有“身份证”——原产地证书。按照原产地规则，成员国将本国的原材料直接出口到其他国家，可以享受优惠关税或零关税；若利用进口的半成品、零部件组装加工，再向其他国家出口，如果能证明这些半成品或零部件来自其他国家，亦适用原产地规则。

张建平：并非自贸区域内所有产品，都能享受关税优惠待遇。比如，按照传统的自贸协定，一种产品从中国出口到其他国家，在中国的原产地附加值必须达到比如40%的标准，才能享受零关税。

但RCEP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突破了这种只有产品在原产地的附加值达到协议规定标准的限制。例如，某种产品在中国的附加值只有10%，而来自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的零部件附加值各占10%，区域累积后达到40%的标准，同样也能享受零关税。

沈铭辉：过去有的区域自贸协定，只允许双边累积。比如，当一成员国的产品要出口到另一成员国，只允许这两国之间的半成品进行累积，区域内其他国家不允许累积。

显然，区域累积原则能够降低区域内供应链成本，促进生产资料或要素的自由流动，向最有效率的地方配置，使整个地区产业链和价值链得以提升优化。

张建平：现在的产品基本都是产品内分工，各个生产环节通常分布在不同国家，形成以工序、区域、环节为对象的分工体系。RCEP的区域累积原则，有助于激励区域内构建新的供应链体系和生产网络体系，不光降低了成本，还会显著提高效率，促进区域贸易与投资的繁荣。

开放服务贸易，各成员国为何进度不一？

在服务贸易方面，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7个成员国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中国等其余8个成员国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并将于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

沈铭辉：在RCEP开放谈判中，尽管仍有各种各样的贸易保护，比如日本对五大农产品的保护，但亚太地区大多数经济体中制造业占比较大，大多数工业品的开放难度相对较小，各国对货物贸易开放也更自信。

但服务贸易不一样。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服务贸易不是优势行业，还涉及电信、金融等相对敏感的行业，有的国家不仅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甚至识别不清哪些涉及个人隐私，哪些涉及国家安全。目前，这些国家的服务贸易还处于初级阶段，对开放比较谨慎，需要分阶段进行。

张建平：服务贸易的开放难度，不仅是市场准入问题，在具体的服务业管理过程中，还有很多资质的要求、规范，以及需要认证、认可的内容。当大门打开后，往往发现还有二门、三门，或玻璃门、弹簧门。

所以，服务业扩大开放的复杂程度、规则的烦琐程度，要比货物贸易大得多。

屠新泉：服务贸易种类繁多，比如货物运输、出国旅游，甚至通过互联网从国外买一件商品都算服务贸易。不同的服务行业，内容不同，开放形

式不一样，每个行业都得考虑不同的场景，做具体的规定。

由于服务行业的要素流动性不如货物贸易，开放服务贸易对国内相应产业挑战更大。比如，本地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国外同行的冲击倒闭，通常认为员工再就业比制造业工人更困难，这是由经济学中的“要素特定性”决定的。相较货物贸易，各区域服务贸易开放程度低一些，这是WTO和各区域自贸协定的普遍现象。

此次中国以正面清单形式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数，是在加入WTO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22个部门，并提高了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37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开放程度已超出了目前国内现行的外商投资标准。

目前，我国正在编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其开放水平应该会比RCEP的要求低一些。我们通过这个时间差，先主动从自己编制的负面清单做起，逐步调整达到RCEP水平后，两个清单应会合一。

沈铭辉：一方面，在这6年过渡期内，需要结合国内自贸区，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特别是服务业开放的经验，向全国进一步推广实践，测试我们的承受能力和接受程度。

另一方面，要从多个角度，把正面清单和未来过渡期后的负面清单进行比较，结合国内外两个平台，确定出真正意义上的负面清单。

诸竹君：如果6年后顺利转到负面清单，意味着很多限制性条件都要去掉，对我们深化改革起到促进作用。以扩大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是大方向。

当然，这里有扩大开放和风险管控的权衡问题。服务部门要管控系统性风险，像金融行业，或许涉及资本项目的开放。为应对过渡期后的负面清单，可能要出台配套的预警政策。

RCEP国家的服务业竞争力，包括日本在内，同欧美还有一定差距。不排除欧美企业在RCEP区域内设立本地公司参与竞争。

从签署到生效还要多久？

RCEP生效需15个成员国中至少9个成员国批准，其中至少包括6个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中至少3个国家。

沈铭辉：根据过往经验，一年半载算快的。像CPTPP，马来西亚到现在都没有获得国会批准。我估计，RCEP生效最快也得明年五六月份，但这期间国际形势恐怕会发生变化。下一阶段，各国需要相当大的互动，才能有效推动协议通过。

张建平：现在主要等各国立法机构审批。不同国家效率不一，程序也略有差异，不排除个别国家可能会在法律程序中出现各种问题。比如日本或澳大利亚，会不会受国际因素影响，在立法程序中出现一些噪音？但我认为，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和全球经济衰退的压力，各国终会做出理性明智的选择。

屠新泉：经多年谈判，RCEP内容已获得各方认可，才正式签署。RCEP不是由一两个大国主导的区域自贸协定。谈判过程中，没有一个国家给他施加压力，强迫他国违心接受某些条款。而且，RCEP的条款保持着弹性，各国握有一定自由裁量权。

沈铭辉：等协定生效后，还要注意保持RCEP的生命力。根据过往经验，协定生效几年以后，可能有些条款不适应新的情况，比如服务贸易进一步开放过程中，或许需要增加新的条款。未来每隔几年，RCEP应进行一次新的升级谈判。如果谈判顺利，RCEP将具有持久生命力，有利于整个东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编辑刘婧宇

长江生态“伤疤”逐渐“愈合”

但有地方“动作跑偏”

（上接5版）“为此我们和区环境部门共同制定了一个标准，即‘设备迁移、断路断道、培土植绿’。但是否达到修复效果，没有标尺来衡量，只能由上级检查组现场看着定。”

近年来丰都县关闭非法码头4个、非法堆场9个，并投入100多万元进行生态修复。该县交通局一位干部介绍，由于没有具体的修复指南，生态修复大多就是栽些树，有的地方后续管护跟不上，树的存活率也不高。

同时，长江沿线土壤、矿山、水环境等修复项目动辄投入巨大，由于尚未形成直接有效的价值实现机制，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足。除少部分项目由造成损害的企业等主体承担修复成本外，目前主要以政府财政性投入为主，这种投入机制很难支撑未来大规模、长效化的修复工作。

位于三峡库区腹地的长寿区，近年关停一批环境风险较高的沿江化工企业，生态修复资金压力巨大。长寿经开区环保局干部介绍，其中，仅长寿化工厂1000余亩重金属污染土地完全修复达标，就需要投入十多亿元，“现在是由经开区所属公司借款7.5亿元给企业先期修复，后续仍有很大的资金缺口。”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位干部介绍，目前，国家层面有“山水林田湖草修复试点工程”，列有专项资金对试点地区进行奖补，但地方必须拿出配套资金。

重庆纳入首批试点的项目大多位于中心城区，这些区县财政状况相对较好，配套资金问题不大。下一步，渝东北三峡库区、渝东南武陵山区急需进行大面积生态修复，而这些欠发达地区的区县，大多是吃饭财政，配套资金很难到位，“所以申报第二批试点时，这些地方都不积极。”

少数地区“动作跑偏”，系统性政策机制须健全

在推进生态修复的过程中，也有少数地方理念出现偏差，动作跑偏，将生态修复简化为搞工程。

部分生态环境部门干部和专家反映，基层有些干部在实施生态修复时，缺乏对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往往以搞工程的思维来做修复，热衷于大拆大建早见效，对自然修复、长期维护缺乏耐心；有的甚至把景观效果摆在生态功能之上。

生态学专家、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李昌晓长期担任多地生态修复项目评审专家，他近年评审项目时发现，一些地方在长江岸线整治修复中采用工程措施保证城镇安全、修建滨江景观带是合适的，但在岸带生态相对稳定的区域，部分生态修复项目动辄开挖、铺设钢筋水泥，严重破坏原有生态。

有的地方把生态修复项目交由园林景观设计单位做，过度追求景观形象，将波斯菊、美丽月见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列入采购目录，虽然景观效果好，但大面积种植将压缩本地物种生存空间。“有的原本只需科学植树种草就可以促进自然修复的项目，结果变成了投资大的开发工程。”李昌晓说。

针对存在的困难和不良现象，受访专家和基层干部表示，随着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破坏得到有效遏制，系统推进生态修复已成为长江大保护的工作重心，建议聚焦生态修复标准、资金投入机制、工作实施路径等，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工作机制，推动长江生态修复工作向系统化、高质量迈进。

首先，针对山水林田湖草不同生态类型，制定统一权威的生态修复标准体系。生态修复涉及多个学科、多个部门，基层干部介绍，在实际工作中，不同的专家和部门对生态修复设计思路、工程规范、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的理解不统一，造成“标准不一、专家争论、措施打架、工程反复”的情况。

建议加强制度、标准与学科建设，制定《生态修复技术规范》并纳入国家标准体系，涵盖调查评价、空间规划、资金概算、工程建设、验收、评价考核等工程实施管理领域，让基层有章可循。

可组织相关专家针对长江流域不同生态领域，编制系统化修复指南，植物选种正面和负面清单，推荐近年来修复效果较好的技术方案和案例，加强生态修复科学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动态跟踪评价机制，加强生态脆弱区修复技术攻关，推动生态修复科学化。

其次，加快探索财政撬动、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受访者建议，除了增加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的规模外，可考虑发行生态修复专项债，成立生态修复专项基金；优化绿色信贷政策，对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出台扶持政策，将绿色信贷纳入金融机构考核；探索“生态地票”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专项生态修复，建立生态修复受益主体补偿贡献主体的机制，解决好“受益的主体反哺，担当的地区不吃亏”的问题等。

另外，切实加强对长江沿线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效果评估和长期监测，对一些地方搞形象、走过场式修复等乱象进行严肃整治。

编辑刘婧宇